

文件号	CEPREI-101-GM
版本号/修改状态	1.0/0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 实施细则

2022年3月4日发布

2022年3月4日实施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批 准 页

编制：区文仕

日期：2022.2.26

审核：刘小茵

日期：2022.3.2

批准：赵国祥

日期：2022.3.4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2
5 认证申请	2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2
5.2 申请资料	2
5.3 文件审查	3
6 认证的实施	4
6.1 产品检验	4
6.2 初始检查	6
6.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8
6.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8
7 获证后监督	8
7.1 监督时间	8
7.2 监督内容	9
7.3 监督检查人日	10
7.4 获证后监督认证的评价与决定	10
7.5 跟踪调查	11
8 认证证书	11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11
8.3 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扩大与缩小	12
8.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3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3
9 认证标志	14

10 收费14

11 认证责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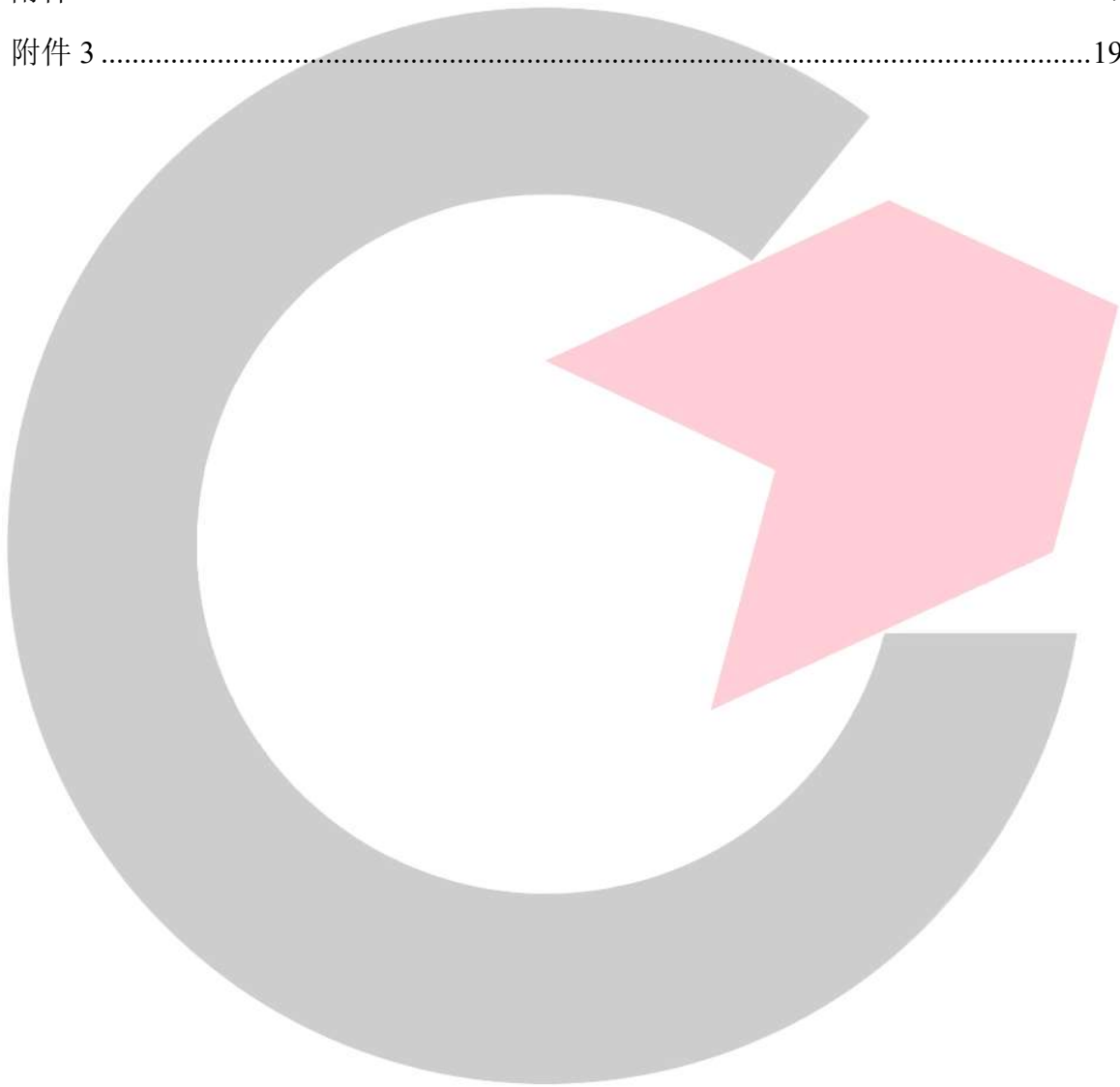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14

13 信息公开15

附件 116

附件 217

附件 319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实施细则适用于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包括快递包装用封套、包装箱、包装袋、集装袋、电子运单、植物类填充物、塑料填充物、悬空紧固包装、胶带、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的绿色产品认证。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应以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公告为准。

2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依据国邮发〔2020〕62号《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

本细则依据《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编制，并配套认证规则共同实施。

3 认证模式

初始检查+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检查
- (3) 产品检验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 (5)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照快递包装产品的类别、材质、加工工艺等划分认证单元。同一生产企业、同种产品，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5 认证申请

5.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可登录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宝）产品认证网址（cpc.ceprei.org）提出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需要按照要求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赛宝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5.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要求向赛宝和/或实验室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1.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2.	合同	所有申请
3.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性文件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4.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之间签订的有关协议或合同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如：OEM、ODM

5.	同一申请单元内申请多个型号时，各个型号产品之间所用材料的差异说明	适用时
6.	产品工艺流程图	
7.	生产厂组织机构图	
8.	产品质量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具备 CMA 资质或具有 ISO/IEC 17025 国际互认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时间为初始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生物降解性能项目的报告为初始检查日前 24 个月内）出具）	适用时
9.	生产厂按实施细则要求建立的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目录	
10.	产品描述和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11.	认证产品质量保证的承诺书	
1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及附件	该部分内容可受理后提交
13.	其它需要的文件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赛宝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5.3 文件审查

文件审查主要针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以上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了解和掌握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符合性程度，以及企业工厂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符合本实施细则的程度，确定是否能够进入产品检测和初始检查。

文件审查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技术评审：

（1）组织机构的合法性审查

包括认证委托人、制造商和生产厂等相关资质的合法性，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适用时）等。

（2）文件资料的完整性、符合性、有效性审查

文件内容应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本细则的要求。

文件内容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3）申请认证工厂保证能力的符合性判断

6 认证的实施

6.1 产品检验

赛宝或其指定人员从申请认证的单元中抽取代表性的样品，申请人应在封存样品后15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同相关资料性文件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产品检验可在初始检查前完成，也可与初始检查同时进行。

6.1.1 产品检验样品、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

样品要求与数量、产品检测项目、要求及方法应符合附件3《抽样检验方法》中的相关规定。

6.1.2 检验时限和判定

从检测机构收到/确认样品起一般为20个工作日（不含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

检验项目均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要求，则判定

产品检验合格。如果检验不符合要求，允许进行一次整改，然后重新进行检验，其中与不合格项目无关联的项目可不再检验。如果整改后全部检测项目符合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要求。如果整改后检验仍不符合要求，则判定本次检验不合格并终止本次申请。

6.1.3 检验实施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产品一致。

检验应由认证机构确定的实验室（具备CMA资质或具有ISO/IEC 17025 国际互认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检测机构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时，应向认证机构说明，认证机构应作出相应处理。

6.1.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同时声明检测样品与申请认证产品的用途、原材料及其配比、生产工艺完全相同，可以将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1)具备 CMA 资质或具有 ISO/IEC 17025 国际互认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报告；

2)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及本细则的规定；

3)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初始检查日前 12 个月内（生物降解性能项目的检验报告为初始检查日前 24 个月内）。

6.2 初始检查

6.2.1 检查准备

应制定初始检查计划，该计划应基于《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并与检查的目的和范围相适应。

应选派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初始检查组。在确定检查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基于认证产品的范围、涉及的技术特点及检查员具有的专业背景 and 实践经验等因素确定。

6.2.2 初始检查

(1) 基本原则

1) 原则上，初始检查应在资料技术评审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要求（可在检查现场直接提交整改证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始检查的内容包括：

- a)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b) 产品一致性检查；
- c) 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2) 初始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生产场所。对于与绿色产品认证相关，但处于生产企业实际生产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和部门，可视情况选择适当的检查方案，包括采信企业的自我声明或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3) 初始检查时，工厂应正常生产申请每一认证单元内的一种或一种以上产品。

（2）工厂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并按《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进行。

（3）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经企业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申请书或证书所覆盖的产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的一致性检查：

1) 认证产品本体或包装上明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厂以及相关标识与申请书或证书的一致性；

2) 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与备案关键原材料清单中的一致性；初始检查时，应对全部认证单元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4）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

按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验证申请认证企业及产品在基本要求、资源属性指标、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方面的符合性情况。应在生产现场对其实际内控运行情况，包括涉及的文件、记录、实物、人员、设备、环境、法律法规、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进行核查，确认与提交申请文件的一致性。

（5）检查人日

详见赛宝《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审核人日》。

（6）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赛宝报告工厂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结论分为“工厂检查通过”、“书面验证通过”、“现场验证通

过”、“工厂检查不通过”四种。

其中，“书面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检查组书面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现场验证通过”指存在不符合项，工厂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赛宝现场验证有效后，工厂检查通过。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6.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详见《产品描述和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的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抽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赛宝批准后方可使用。

6.4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验结论、初始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证书。

当产品检验不合格或初始检查结论为不通过，赛宝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7.1 监督时间

一般情况下，初始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

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且监督时机可为预先不通知：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生产厂、制造商责任的；

2) 赛宝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的。

7.2 监督内容

每次监督应覆盖所有生产企业（场所），并覆盖全部有效证书，监督的内容应包括：

- 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 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 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 4) 产品监督检验

5) 上一次认证不符合项整改措施有效性验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情况、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执行情况等。

7.2.1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要求》3、4、5、6、7、8、9、11 条，对其他条款可适当检查。

7.2.2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

产品一致性监督检查应覆盖每一单元的认证产品。

7.2.3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验证

绿色评价要求持续符合性评价按 6.2.2 的规定进行。企业应对所有单元进行自评，并确保符合要求。赛宝原则上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检查，一个认证周期（5 年）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7.2.4 产品监督检验

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进行监督检验，一个认证周期（5 年）内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所有代表性认证产品。当利用其它检验结果时，应符合细则 6.1.4 的要求，上一次申请认证或检查所涉及的产品检验报告不能作为当次监督检验可采信的结果。

注：生物分解性能检验项目可单独进行检验和判定。

7.3 监督检查人日

原则上，监督检查人日数应不少于初次现场检查人日数的 50%。详见赛宝《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收费标准及审核人日》。

7.4 获证后监督认证的评价与决定

赛宝对监督工厂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赛宝应当根据相应情形做出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7.5 跟踪调查

本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地跟踪调查，并根据跟踪调查的结果对认证证书的状态进行相应处理。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细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赛宝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以ODM、OEM方式获得的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为ODM、OEM协议规定的有效期，但不能超过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流程与初次申请相同，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赛宝在接到延续申请后直接换发新证书。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按初始检查的要求执行。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地址、生产条件、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生产一致性控制计划、产品名称/型号等，从而可能影响证书内容发生变化时；或已获证产品发生技术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时；或产品标准更新可能影响检测结论时，认证委托人应向赛宝提交变更申请。

赛宝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如果需要送样品进行检测或需要进行检查，则样品检测或检查合格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3 证书覆盖认证单元的扩大与缩小

8.3.1 认证范围的扩大

（1）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验的主检产品为扩展的基础型号。

赛宝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必要时，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评价合格后，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2）新单元的扩大认证

与获证产品产自同一生产场地、同一工艺的新单元产品申请认证时，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赛宝受理后，对申请产品进行抽样，申请方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产品检验。一般情况下，不再进行现场初始检查，待年度监督时，对新单元产品一致性与绿色评价要求符合性验证进行重点核查。

(3) 新生产场地的扩大认证

当获证产品增加一个新的生产场地时(含工厂搬迁),应按正常程序提交认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赛宝受理后,对新生产场地按条款 6.2 的要求进行初始检查,新生产场地生产的已获证(或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单元)产品应按 6.1 的要求进行抽样检验。

8.2.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认证单元的认证资格时属缩小认证范围,原则上企业应提出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单元。企业退还认证证书,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

8.4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赛宝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赛宝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赛宝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赛宝提出恢复申请,赛宝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赛宝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方应建立认证证书使用和管理制度,确保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不得误导公众,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9 认证标志

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认证标识，样式见下图。获证企业在使用标识时，应符合《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及赛宝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要求。



10 收费

按照赛宝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赛宝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赛宝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其所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及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赛宝的相关规定处理。

13 信息公开

见赛宝网站 www.ceprei.org。



附件 1

产品描述和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申请编号: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型号: _____

明示标准: _____

1. 产品描述

产品名称	类别	型号	材质	加工工艺

注：类别名称应与自我评价表名称相同

2. 关键原材料备案清单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名称
基材			
颜料			
胶粘剂			
油墨			
增塑剂			
其他			

注：原材料类别选择适合申请产品的原材料填写，应列出每种关键原材料的所有制造商。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关键原材料中不出现绿色产品认证要求中规定的违禁物质；保证备案关键原材料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机构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如关键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机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绿色产品自评价表

1.基本要求

生产企业基本要求自评价表，见表 2-1

表 2-1 生产企业基本要求自评价表

项目要求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自评结果
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近 3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1) 2) 3)	
生产企业应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技术工艺，不应使用国家或有关部门发布的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装备及相关物质。	4)	
生产企业应有专门的场所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避免扬散、流失和渗漏，应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并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	
生产企业按照 GB/T 24001-2016 、 GB/T 23331-2012 、 GB/T19001-2016 和 GB/T 45001-2020 等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6)	
生产企业按照 GB17167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根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配备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	7)	
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类型快递封装用品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封套应符合 GB/T 16606.1 的要求； ——包装箱应符合 GB/T 16606.2 的要求，蜂窝纸板箱还应符合 BB/T 0016 的要求； ——包装袋应符合 GB/T 16606.3 的要求； ——填充物和悬空紧固包装应符合 YZ/T 0166 中的要求； ——电子运单应采用无底纸型一联单，并符合 YZ/T 0148 中的相关要求； ——胶带应为生物降解型号胶带，并符合 YZ/T 0160.2 的要求； ——集装袋应符合 YZ/T 0167 的要求；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封装用品除满足相关产品标准外，同时应满足 GB/T 16716.3-2018 的相关要求。	8)	
快递封装用品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相关政策要求，并在满足产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和可循环设计。	9)	

证实性资料建议清单：

-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适用时）或其他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 2) 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监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

的检测机构出具，一年内有效)；

- 3)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声明（如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申请日进行提供）；
- 4) 关于技术工艺符合性与先进性的企业自我声明（需包含对技术工艺与装备的描述），及适用的有效证明文件；
- 5) 关于固体废弃物贮存，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危害性，以及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规程文件，以及相关处理记录；
- 6) 按 GB/T 19001、GB/T 23331-2012、GB/T 24001 和 GB/T 45001 分别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证明文件，按 GB/T 23331 建立并运行能源管理体系的证明文件（列入重点用能单位目录的企业）；
- 7) 能源计量器具清单及污染物检测和在线监控设备清单；
- 8) 满足细则要求的检测报告。
- 9) 产品满足国家及地方减塑、限塑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自我声明，及企业采用减量化、可重复使用和可循环设计的设计说明。

2.评价指标要求

评价指标自我评价表。

- (1) 封套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1。
- (2) 包装箱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2。
- (3) 包装袋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3。
- (4) 电子运单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4。
- (5) 集装袋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5。
- (6) 纸质填充物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6。
- (7) 塑料填充物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6。
- (8) 悬空坚固包装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7。
- (9) 胶带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8。
- (10)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的评价指标要求，详见《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9。

附件 3

抽样检验方法

1 抽样方法

(1) 按照申请单元进行抽样，初次抽样检验应抽取全部认证单元产品，监督抽样检验原则上可抽取有代表性的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周期（5 年）内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

(2) 产品需要抽样检测的，应在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颜色较深、印刷内容多、结构复杂的产品进行测试，抽取的样品数量应符合表 3-1 要求的样品。

(3) 样品原则上应在生产企业的仓库中抽取，应在同一批次产品中不同摆放位置随机选取样品并采用塑封袋封样，抽样后，申请人应在 15 天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

(4) 型式检验抽样应从当前生产的并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按照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规定的判别水平 III 的一次抽样方案进行检验，样本单位为枚、个、条、块或卷，样本量、检验品类及不合格质量水平(RQL)见表 3-1。

(5) 抽取样品的同时应按原材料备案清单抽取对应的原材料，种类和数量以《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的检验项目及对应测试标准中的测试要求为准。

表 3-1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检验抽样要求

样品名	样本量	RQL=10			
		检验品类	判定数		
			AI	RI	
封套	20 枚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1 封套	0	1	
包装箱	20 个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表 3.2 包装箱	0	1	
包装袋	20 个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表 3.3 包装袋	0	1	
电子运单	100 枚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表 3.4 电子运单	0	1	
集装袋	10 条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表 3.5 集装袋	0	1	
填充物	纸质填充物	3m ²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6 纸质填充物	0	1

	塑料填充物	50 个或 20 片/块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6 塑料填充物	0	1
	悬空紧固包装	纸和薄膜 3m ² , 其他 10 个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表 3.7 悬空紧固包装	0	1
	胶带	5 卷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 3.8 胶带	0	1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10 个	《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表 3.9 可重复使用型快递包装	0	1
RQL——不合格质量水平；A1 ——合格判定数；R1 ——不合格判定数。					

2 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

以《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评价技术要求》中的检验项目、评价要求及检验依据为准。